**填写说明**

**填表前请认真阅读此说明，按要求进行填写；请填写全面、真实的信息，不得空项、漏项，确实无信息的请填“无”。**注：本表中所涉及的所有时间请按2008.05的格式填写。

**一、封面**

1.申请单位：请统一、规范填写为我校基层单位名称，不用写学校名称，如信息与通信工程学院。

2.专业领域：请按照学院拟安排的一级学科名填写。

3.所在单位：应届博、硕士毕业生、博士后出站填写毕业学校、研究所、流动站；非应届毕业生填写目前所在单位。

4.联系方式：请填写手机号和Email.

5.编号由人事部门统一填写，其他信息均为必填项。

注：特聘人员请在特聘教授和特聘副教授之间选择填写。

**二、申请人简况**

1.身份证号/护照号：中国籍填写身份证号，外国籍填写护照号码。

2.最高学位及授予单位、时间：学位指学士学位、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三种，例如，博士学位 清华大学 2011.06（注意：博士后不是学位），请填写拟获得的最高学位。

3.最高学历及授予单位、时间：学历一般指本科、硕士研究生、博士研究生。请填写拟获得的最高学历。

4.现专业技术职务及任职时间：依次填写现任专业技术职务名称和任现职的时间，如“副教授，2005.08”，“副研究员，2004.08”等。

5.推荐人：请将推荐人的信息按姓名、职称/职务、所在单位填写。

6.教育及工作经历：请按倒序时间填写，每一段经历均应有明确的起始和终止日期（具体到月份）。教育经历写至高中，工作经历从参加工作时起填写。超过三个月的非学习、工作经历请说明。如：

2005.03 2007.08 ××大学 讲师

1999.08 2000.07 考研、考博、赋闲等

1995.09 1999.07 ××大学 通信与信息工程 学士 ××教授

1993.09 1995.07 ××高中

7.主要学术兼职：主要填写各学术组织、期刊任职等情况。

**三、申请人业绩成果**

1.个人学术专长及代表性成果：分别进行简要描述，不超过200字。学术专长指申请人在教学或科研等方面的特长，代表性成果指申请人已取得的代表性业绩成果及意义。

2.公开发表论文：请按已公开发表的论文，填写SCI总引用次数，单篇最高引用次数和H指数。

3.近五年代表性学术论文：此处只填写近五年已正式发表的论文（限填写本人为第一或通讯作者，导师/学生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文章），其他学术论文请填写在其他学术论文栏。其中，刊物需标明影响因子；检索情况请填写检索源，被EI检索源收录的，还应注明光盘版或网络版，如：“EI(光),2007”。

4.著作：

（1）总字数：指专著/译著、教材的总字数；

（2）角色：填写独著、合著、编著、主编、参编或主审等；

（3）承担比例，请用分数，如“1/4”等；

（4）出版单位及时间：依次填写出版单位名称及出版时间，如“高等教育出版社，2009.10”。

5.科研项目：

（1）性质及来源：如“国家自然科学基金”、“四川省教育厅”等；若为国家重大专项、973项目及其他重大、重点工程项目的子项目，请在项目来源中注明；

（2）角色（总排名）：“角色”指：“主持”、“主研”和“参研”等，并注明本人在该项目中的总排名，如：“主持”或“主研（3）”等。

6.发明专利：此处填写已授权的发明专利。

7.获奖：此处主要填写科技类奖项，奖学金等情况不在此处填写。

8.其他成果：此处可填写本人的其他成果。

**四、附件材料**

详见附件材料清单。

**五、审批意见**

1.此部分内容由学院部（重点实验室、研究院）及人事部门负责填写。

2.依托团队意见：由申请人来校工作后拟加入的团队负责人填写，若无依托团队，则不需填写。

3.教授会议评议意见：

教授会议由本单位全体正高组成，出席会议的人数不得少于总数的2/3。未出席会议的，不能委托他人代投或补投票。同意票数达到出席会议人数1/2的方为通过。在评议直系亲属时，实行回避制度。

4.院级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小组意见：

（1）投票中出席会议的人数不得少于总人数的2/3 ，未出席会议的成员不能委托他人代投或补投票。投票只投一轮，在投票中，申请人直系亲属实行回避制度。

（2）院级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小组对申请人的学术业绩进行考察，确定推荐岗位并进行投票，同意得票数达到出席会议人数的1/2为通过。

5.单位意见：重点说明拟引进申请人与本学院学科方向的相关性，并就申请人来校后的相关工作安排及支持给出意见。